

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

浉财指〔2024〕11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浉河区科技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各县区要按照信财农综〔2021〕5 号和信财农综〔2022〕5 号有关要求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当年支出完毕。收到预算指标后于 15 日内下达到预算单位，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。逾期未分配对接到项目的资金，将予以收回。

二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

用等整个环节，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 2024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

